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罗牛山”)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罗牛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227.7227 万股新股。

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家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71,381,578 股,发行价格 6.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999,994.2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75,155.1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0,624,839.08 元。

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余 5 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180,098,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4%。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持股数 (股)	本次解除限 售的数量	本次解 除限售	质押、 冻结的
----	------	------------	---------------	------------	------------

			(股)	股份占 上市公 司总股 本的比例 (%)	股份数 (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47,368	16,447,368	1.42	0
2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鑫龙 17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470,395	8,470,395	0.73	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02,631	27,302,631	2.37	0
4	鹏华资产—宁波银行—鹏华资产海通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138,157	27,138,157	2.35	0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11	246,711	0.02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368	197,368	0.01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9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1,842	361,842	0.03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周益成	164,474	164,474	0.01	0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98,026	1,398,026	0.12	0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3,421	493,421	0.04	0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7,895	657,895	0.05	0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2,763	542,763	0.04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4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1,184	411,184	0.03	0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11	246,711	0.02	0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75,658	575,658	0.04	0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7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947	328,947	0.02	0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1,316	1,151,316	0.09	0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5,790	1,315,790	0.11	0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947	328,947	0.02	0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91 号资产	263,158	263,158	0.02	0

	管理计划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3,421	493,421	0.04	0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11	246,711	0.02	0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0,132	740,132	0.06	0
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3,553	1,233,553	0.10	0
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00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3,421	493,421	0.04	0
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86,842	986,842	0.08	0
27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罗牛山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190,792	23,190,792	2.01	0
2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睿鑫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2,368	822,368	0.07	0
2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2,368	822,368	0.07	0
3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协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4,211	1,184,211	0.10	0
3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开元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2,368	822,368	0.07	0
3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4,737	1,644,737	0.14	0
3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6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658	1,200,658	0.10	0
3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6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1,974	1,101,974	0.09	0
35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7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2,368	822,368	0.07	0
3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7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947	328,947	0.02	0
3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7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947	328,947	0.02	0
38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7 号资产管理计划	8,799,342	8,799,342	0.76	0
3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06,578	37,006,578	3.21	0
4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永安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3,421	493,421	0.04	0
41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76,974	2,976,974	0.25	0

42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0,263	1,480,263	0.12	0
43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11	246,711	0.02	0
4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0,263	1,480,263	0.12	0
4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368	197,368	0.01	0
4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长城证券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3,421	493,421	0.04	0
47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1,316	1,151,316	0.09	0
48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66,447	1,266,447	0.10	0
合计		180,098,684	180,098,684	15.64	—

注：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东海基金—上海银行—鑫龙 17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7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6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 3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配售。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27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42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配售。

3、截止公告日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4、本公告比例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在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自罗牛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算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罗牛山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272,008,347	23.62%	-180,098,684	91,909,663	7.98%
1、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16,447,368	1.43	-16,447,368	0	0
2、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254,934,210	22.14	-163,651,316	91,282,894	7.93
3、高管锁定股	626,769	0.05	0	626,769	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879,505,231	76.38%	180,098,684	1,059,603,915	92.02%
三、总股本	1,151,513,578	100.00%	0	1,151,513,578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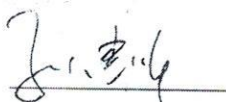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罗牛山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罗牛山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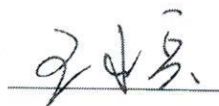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王水兵

